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PB2021-048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马驹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谢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 亿元,用于日常经营,期限不超过 2 年,担保方式为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水业集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何玉龙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 亿元,用于日常经营,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两年,为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同意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同金额、同期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二向担保方长沙水业集团支付担保费。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谢文辉先生、刘波先生、潘光明先生、何国连先生、何玉龙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向长沙水业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拟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两年,为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同意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同金额、同期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二向担保方长沙水业集团支付担保费。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谢文辉先生、刘波先生、潘光明先生、何国连先生、何玉龙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PB2021-049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由 2021 年 6 月 7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马驹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刚先生主持,监事王品先生、杨辉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审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拟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两年,为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同意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同金额、同期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二向担保方长沙水业集团支付担保费。

关联董事何玉龙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向长沙水业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拟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两年,为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同意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同金额、同期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二向担保方长沙水业集团支付担保费。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何玉龙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PB2021-049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由 2021 年 6 月 7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马驹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刚先生主持,监事王品先生、杨辉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审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拟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两年,为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同意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同金额、同期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二向担保方长沙水业集团支付担保费。

关联董事何玉龙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向长沙水业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拟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两年,为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同意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同金额、同期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二向担保方长沙水业集团支付担保费。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何玉龙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PB2021-050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反担保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人民中路 6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注册资本:242,656.192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70052947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经营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产业投资;能源投资;对外承包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7 日至 2054 年 12 月 6 日

主要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控股股东为长沙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沙水业集团 87.64%的股权,长沙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国资委。

2.存在的关联关系

长沙水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沙水业集团总资产为 2,364,415.19 万元,净资产为 370,614.0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6,869.98 万元,净利润为 17,227.3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长沙水业集团总资产为 2,405,868.16 万元,净资产为 469,830.47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06,558 万元,净利润为 1,349.9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长沙水业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80.47%。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长沙水业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本次融资事项,是出于支持公司发展的考虑,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融资事项需要为长沙水业集团提供同金额、同期限的反担保,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二向担保方长沙水业集团支付担保费。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本次融资事项需要为长沙水业集团提供同金额、同期限的反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本次融资事项需要为长沙水业集团提供同金额、同期限的反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系接受长沙水业集团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为 2 亿元的担保额度,并由公司相应提供反担保。上述事宜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八、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除本次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等相关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 3.5 亿元委托借款,公司以应收账款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分别为公司向中国银行长沙市赤岗支行申请的 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的 1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东井支行申请的 6,291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六次、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 号),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3.7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16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6,243.17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 XYZH/2021CDA9006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宜宾极米”)为研发中心和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宜宾极米、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近日,宜宾极米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宜宾极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币种
1	极米科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60307220001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
2	宜宾极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109040410001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水业集团”)拟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为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同意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同金额、同期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二向担保方长沙水业集团支付担保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反担保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人民中路 6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注册资本:242,656.192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70052947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经营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产业投资;能源投资;对外承包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7 日至 2054 年 12 月 6 日

主要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控股股东为长沙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沙水业集团 87.64%的股权,长沙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国资委。

2.存在的关联关系

长沙水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沙水业集团总资产为 2,364,415.19 万元,净资产为 370,614.0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6,869.98 万元,净利润为 17,227.3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长沙水业集团总资产为 2,405,868.16 万元,净资产为 469,830.47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06,558 万元,净利润为 1,349.9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长沙水业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80.47%。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长沙水业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本次融资事项,是出于支持公司发展的考虑,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融资事项需要为长沙水业集团提供同金额、同期限的反担保,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二向担保方长沙水业集团支付担保费。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本次融资事项需要为长沙水业集团提供同金额、同期限的反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本次融资事项需要为长沙水业集团提供同金额、同期限的反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系接受长沙水业集团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为 2 亿元的担保额度,并由公司相应提供反担保。上述事宜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八、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除本次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等相关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 3.5 亿元委托借款,公司以应收账款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分别为公司向中国银行长沙市赤岗支行申请的 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的 1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东井支行申请的 6,291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六次、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74,163 万元人民币,占 2020 年末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78.98%;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94,163 万元人民币,占 2020 年末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88.0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 62,725 万元人民币。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须担保诉讼。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PB2021-051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人授权: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召开时间:即 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8 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9:28、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驹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12 层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1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议程安排如下:

1、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向长沙水业集团提供同金额、同期限的反担保,并由公司相应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议案
100	议案一: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	议案二: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向长沙水业集团提供同金额、同期限的反担保,并由公司相应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20	议案三: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有:

1、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独立见证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银行账户卡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银行账户卡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身份证和银行账户卡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银行账户卡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持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须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 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驹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16 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通信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驹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16 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邮编:100088,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七、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妮娜、白雪

联系电话:010-62071047

联络传真:010-8280087-1110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合兴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1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符合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期限(月)	赎回日期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CSDP20210905)	结构性存款	4,000	12	2021-06-09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00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0 万股,每股发行价 6.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83.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432.1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50.89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1]1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类型	是否保本保息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15%	31天	保本保息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规范投资决策,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产品代码:CSDP/CSDV

(2)产品起止日:2021 年 6 月 11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7 月 11 日

(4)投资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0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业绩承诺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0 年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业绩补偿方案,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标的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业绩承诺主体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应向公司补偿 9,947,087 股股份,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聚丰”)应向公司补偿 2,649,029 股股份;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补偿方案后,公司向以人民币 1.00 元的约定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同时履行注销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③公司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事宜书面通知补偿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④公司将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及履行回购事宜的公告,在上市公司官方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站依法披露回购股份的公告,并予以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暨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0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业绩承诺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0 年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业绩补偿方案,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标的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业绩承诺主体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应向公司补偿 9,947,087 股股份,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聚丰”)应向公司补偿 2,649,029 股股份;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补偿方案后,公司向以人民币 1.00 元的约定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同时履行注销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③公司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事宜书面通知补偿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④公司将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及履行回购事宜的公告,在上市公司官方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站依法披露回购股份的公告,并予以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